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换学习成绩认定办法

随着我校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境外许多知名大学都进一步加强了与我校的合作与交流，其中大多数学校都与我校有本科生交换项目，即双方学校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每学期或一年），学习期满，接收学校发给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单，派出学校对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

为加强我校交换学生的课程管理，规范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进一步促进我校本科教育的国际化水平，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和学时/学分转换

（一）学生申请出国/境交换学习的院校须已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申请交换学习成绩认定者须是符合我校出国/境交换学习条件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接收学校课程学时、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课程类别由学生所在院系结合接收学校的课程简介、学生作业等材料进行认定。

二、课程成绩认定原则

（一）成绩认定原则上采取课程、成绩直接认定的方式。

（二）学生交换学习结束时，接收学校须出具带有公章或签字的英文在校学习成绩单，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习专业、学习时间、课程名称、课程学时/学分、课程成绩（等级制或百分制均可），以及所修读课程的简介。若对方学校未出具有效的英文成绩单，则所修课程成绩不予认定，学生返校后仍需补修教学计划内规定的课程。

（三）若交换期间所学课程未达到在校教学计划要求，学生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补修未完成的课程。

三、课程成绩转换

（一）若学生在接收学校取得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录，则该门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接收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录入系统。

（二）若学生在接收学校取得的课程成绩以等级形式（A、B、C……）记录，则该门课程的成绩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转换：

等级成绩转换参照标准

接收学校等级成绩	中央美术学院百分制成绩
A+, A	95
A-	90
B+, B	85
B-	80
C+, C	75
C-	70
D+, D	65
D-	60
F	60 以下

（三）若接收学校课程成绩不符合上述两种形式，须由学生所在院系3名（或以上）专业教师（讲师及以上职称）组成成绩认定小组，结合学生出国/境相关学习材料对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并由教学负责人进行审核。

四、课程成绩认定程序

（一）英文成绩单需由对方学校直接寄送到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盖章认定并由学生填写《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及转换表》，经院系签署相关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成绩认定手续。

（二）学生交换学习期满后，应在开学（返校）一个月内提交成绩认定及转换申请。

五、本办法2011年5月制定，2017年7月第1次修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 通过推免生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成为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 (二)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在以德为先的基础上，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 (三) 采取推荐与接收分开进行的工作方式，教务处、各教学院系负责推荐工作，招生处、各研究生院系负责接收工作。

第二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一)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构成

校级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招生及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教务处、招生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以及各教学院系负责人组成。

校级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工作职责

- (1) 负责审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等，并对各教学院系的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
- (2) 综合考虑各教学院系的专业设置、学生人数、研究生导师人数等情况，对教育部下达的当年推免生名额进行分配。

- (二) 各教学院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1. 工作小组构成

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院系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负责教学和学生会工作的教学院系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教师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数（不含教学院系负责人）不少于教学院系总导师数的三分之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报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2. 工作职责

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各院系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审核推免生资格、奖励加分情况以及确定推免生名单等工作。

- (三) 校级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第三条 推荐条件

被推荐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二)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四) 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五)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六) 在校期间按时修读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初次修读均合格，没有重考重修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 (七) 课程平均成绩在本院系或本专业（专业方向）年级学生排名中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内。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课程平均成绩=专业课平均成绩×70%+公共课平均成绩×30%（按百分计算）

专业课平均成绩指第一至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第一至四学年）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所取得的平均成绩。公共课平均成绩指第一至二学年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所取得的平均成绩。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程序

- (一) 由教务处拟定年度推免生工作方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 (二) 各教学院系公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生工作方案、通知及相关注意事项，报教务处备案。
- (三) 确定推免生入围名单。依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专业课成绩、公共课成绩，各教学院系对满足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进行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和排序。按照不超过推免生名额200%的比例产生入围名单。
- (四) 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各教学院系组织入围学生进行附加分材料申报，并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学术研究或者艺术创作成果以及获奖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依据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附件1），各教学院系对推免生入围者进行奖励总分计算。根据课程平均成绩和奖励总分之和进行排序，按照推免生名额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总分的计算方法为：
总分=课程平均成绩+附加分
- (五) 将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成绩排名以及奖励加分情况在本院系公开公示。
- (六) 各教学院系将确定的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推荐材料和获奖证明的复印件等报教务处备案。
- (七) 由教务处对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申报遴选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申报遴选条件和办法由校团委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根据《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办法(试行)》（央美院发〔2014〕38号）开展。经评审公示后无

异议的支教团成员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六条 监督与管理

- (一) 学校各相关部门、教学院系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要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由与会者签字确认。
- (二) 推免生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推荐过程、推荐结果等有异议的学生,应根据具体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提起书面申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依据事实,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和处理。确实存在问题者,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中央美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规定》(央美院发〔2015〕35号)、《中央美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央美院发〔2019〕51号)废止。

附件:《中央美术学院推免生入围附加分计算方法》

附件

中央美术学院推免生入围 附加分计算方法

获奖级别和附加分评定分值见下表。入围学生是否具备获得附加分的资格由学生所在教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决定。不在此评定范围内的奖项报教务处，由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一、专业竞赛类（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值，不进行累加；不同作品获奖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10分。）

获 奖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	4
校级教学一等奖	4
校级教学二等奖	3
校级教学三等奖	2
校级年度主题创作奖	3
其它校级教学奖项	1

备注：专业竞赛类奖项的有关说明

- 1、专业竞赛类奖项加分原则上仅限于个人获奖，集体奖项只记录有明确排序的前两名，且按相应奖项降一级核定分数，无明确排序的集体奖项不予加分。
- 2、国家级奖项包括学生参加由国家授权的政府部门或国家文旅部、教育部及中国文联授权的全国性专业机构举办的全国性专业大展或专业赛事所获取的个人奖项。
- 3、校级教学奖项指学生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学展览中所获取的个人奖项，如在校内作品展览、实践教学主题创作中获得的奖项。

二、综合类（同一学年内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值，不进行累加；不同学年获奖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5分。）

奖项名称	级别	
	校级	北京市级
三好学生	2	3
社会工作优秀奖 (学院之星奖)	1	无
优秀学生干部	1	3
优秀团员	1	3
优秀基层团干部	1	3
优秀共产党员	1	3

三、英语类（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只取最高分值，不进行累加。）

英语类	分值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1

中央美术学院

学生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的管理规定

随着我校专业课程教学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的现象日益增多，为切实提高我校出国/境教学活动的专业水准和学术含量，确保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师生的安全，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同时积极推进并规范对外教学活动管理，经研究决定，对我校教师在正常教学时间带领学生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特做如下规定：

第一章 教学活动管理

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的课程申请原则上应在编订每学年教学计划前由院/系务会或教学负责人统一审定、审批，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是否进行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由各专业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自行确定，院/系务会统一审定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把握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的学术含量及教学要求。
- 第二条 需出国/境进行教学活动的课程应在制订学期教学计划时，由任课教师向所在院系递交出国/境教学活动的情况说明、实施计划、具体安排，教学秘书统一汇总后，由院/系务会统一审定。
- 第三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确定的国/境外教学活动，由任课教师向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递交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的情况说明、实施计划、具体安排，由教学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由院/系务会统一审定。无需院/系务会统一审定者，教学负责人需批示具体意见。
- 第四条 各专业院系将研究确定的需要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的课程汇总表、教学负责人签字的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在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组织外出教学。

第二章 教学活动要求

- 第五条 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坚持“课程需要，教师申请，院系把关”的原则，严格执行教学活动管理程序，注重教学活动的效果。
- 第六条 院系负责人应对教学活动的层次和水平严格把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带队教师外出期间要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 第七条 参加的教学活动应做到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目的明确，符合课程教学目标要求。
- 第八条 参加教学活动的师生应积极宣传学校教学、科研及学术成果，扩大学术影响。不得有泄漏机密的行为，不得从事有损专业院系及我校声誉形象的活动。
- 第九条 学生所在院系应充分尊重学生本人意愿，并兼顾到学生的经济状况。原则上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修读的学生应全部参加该教学活动。
- 第十条 毕业班学生在第二、三学期，原则上不允许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
- 第十一条 出国/境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行程结束后必须按期返校；若期满未归，按《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教务处/研究生院
2015年4月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毕业生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毕业资格审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每学年第一学期第8-10周审查毕业生在校期间成绩。审查内容包括：

- 1、公共课程：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规定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成4门，留学生除外）；
- 2、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限制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规定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成4门）。

第二阶段：课程补修阶段。第一阶段审查中课程存在问题的学生需根据课程类别按规定时间进行补修。

- 1、公共必修课程：毕业生需根据实际教学安排，参加课程重考或重修；
- 2、公共选修课程：毕业生需选修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
- 3、专业必修课程：由院系根据实际教学安排自行组织；
- 4、专业选修课程：毕业生需选修毕业学年第三学期1-4周开设的课程。

第三阶段：第二学期第7-10周审查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 2、毕业生信息采集情况；
- 3、毕业生学费缴纳情况；
- 4、毕业创作/设计/论文开题及完成情况。

二、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公布审查结果。

三、毕业生对审查结果若有异议，可在审查结果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毕业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毕业展览及毕业评议；毕业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毕业展览及毕业评议，按结业处理。

五、本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2019年7月第2次修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生毕业评议规定

毕业/学位评定工作是全面检验一届毕业生水平和质量的最后环节，为严格把握授予学位的学术标准，对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毕业创作/毕业设计给予客观的评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毕业生评议工作的最后裁决机构。各专业院系成立评议组，由专业院系教学负责人、各工作室教学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教授组成，其中，组长为专业院系负责人。专业院系评议组下设若干评议小组，各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且成员职称须在讲师及讲师以上。各专业院系可依据此规定制定具体的组织方式。

二、程序

(一) 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具备参加毕业展览及毕业评议的资格。学生须在评议前填写《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评议表》。指导教师要对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毕业设计写出详细的指导评语，并给出是否准予参加评议的意见。

(二) 各专业符合评议要求的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提交评议小组，小组根据各专业的评议标准进行评定。

(三) 评议小组根据毕业生评议成绩提出是否毕业及授予学位的意见，并填入《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评议表》中。

(四) 各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报专业院系评议组审核，各专业院系评议组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成绩评定

(一) 各学院制定具体评分标准和评议规则。

(二) 评议小组依据各院系制定的评议标准评定毕业生成绩，并给出书面意见。

(三) 毕业评议成绩若出现高于95分或低于75分的情况，评议小组需作出详细说明。

四、评议结果

(一) 评议成绩在75分以上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

(二) 评议成绩达到60分，但低于75分者，准予毕业但不授予学位。

(三) 评议成绩未达到60分者，按结业处理，不授予学位。

因毕业评议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在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五、评奖

优秀的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毕业设计由评议小组推荐，提交到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一等奖由学校统一评奖。

六、存档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评议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各专业院系留存，与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毕业设计作品图片一并存档；另一份放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七、本规定自2007年6月起执行，2018年7月第三次修订。

中央美术学院

毕业生作品及论文信息采集办法

为配合教育部评估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毕业各环节工作，完整保存毕业生作品及论文信息，特对毕业生作品和论文信息采集做如下规定：

一、信息采集的管理及组织

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教育技术中心和图书馆具体组织实施，各院系及毕业生配合完成。

二、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采集程序：

- 1、各院系汇总毕业生作品信息，并将汇总的《登记表》交教育技术中心。
- 2、毕业作品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毕业展览之前完成。各院系在毕业展览前一周与教育技术中心协商确定拍摄的具体时间。
- 3、各院、系提前将《毕业生作品信息表》发给学生，学生应按表中所列的各项内容逐一填写清楚
- 4、学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毕业作品（1-2件）、《毕业生作品信息表》送到教育技术中心（5号楼F2-102）进行拍摄和著录。
- 5、教育技术中心将所收集的毕业生作品资料整理归档。并将相关资料复制给各院、系存档。
- 6、雕塑、大型壁画、设计产品、装置、建筑模型等不宜在摄影室拍摄的作品，将直接在展览现场拍摄，相关的作品信息表应提前交到所在的院系。

三、毕业论文信息采集程序

- 1、毕业生在离校前需提交本人毕业论文纸本（本科生一份、研究生三份）及电子文本二份（电子文本要用WORD格式、PDF格式、JPG格式）交学院图书馆及所属院系保存。
- 2、每个学生应将自己的论文单独存盘，并在光盘封面上写明自己的学号、姓名、所属院系，上交图书馆。

四、毕业作品图片信息由教育技术中心存档，并给各院系备份一套，各院系须将作品图片与学位论文及《毕业生评议表》一并建档。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生申请返校补修课程及参加毕业评议的规定

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结业学生离校后，若符合规定条件，可在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补修课程或参加毕业评议。

一、允许申请返校补修课程或参加毕业评议的条件

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应条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返校补修课程或参加毕业评议：

- (一) 学生在基准学制期满时，仍有四门（含四门）以下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未修读完毕，其结业后可在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补修课程或参加毕业评议；
-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已修读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毕业评议成绩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要求者，可申请返校参加毕业评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返校补修课程或参加毕业评议

- (一) 最长学习年限期满时，仍有课程修读未通过者；
- (二) 最长学习年限期满时，毕业评议成绩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要求者；
- (三) 其他不符合申请返校补修课程或参加毕业评议者。

三、申请程序

- (一) 学生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填写《中央美术学院课程补修/参加毕业评议申请审批表》（在数字化校园平台“常用下载”区域下载），提交到教务处；
- (二) 教务处审核其资格后，学生持《审批表》到财务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并到开课单位办理修课手续；《审批表》原件由学生原所在院系留存。

四、具体规定

- (一) 学生申请返校补修课程，须修满每门课程1/3以上课时，方可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补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不予换发毕业证书；补修课程考核通过者，可申请参加毕业评议；毕业评议成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二) 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评议，毕业评议成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三) 在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未申请参加毕业评议的学生，成绩未通过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并不再受理返校申请；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四) 补修期间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补修课程或重新参加毕业评议的资格。

五、证书的颁发

换发的毕业及学位证书，毕业及授予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业留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更好地营造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环境，规范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制定《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业留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6年9月19日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业留级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营造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环境，规范教学质量，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已注册学籍的在校生在读期间达到如下条件者，可申请学业留级：

- 1.一学年内有三门专业必修课首次考核未通过者。
- 2.一学年内有五门课程首次考核未通过者（含违纪、旷考）。

第二条 每学年课程成绩核查后，达到上述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学业留级，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在一周内办理相应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照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业留级的学生需在原专业留级，并按留级后所在年级培养方案修读课程。留级期间，院系需加强对学业留级学生的学业辅导。

第四条 学业留级的学生需按留级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基准学制外不再享受个人生活补助，但可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五条 学业留级的学生，符合条件者可正常参加奖学金、在校生优秀作品等各类奖项的评选。

第六条 学生在学业留级后，若因课程不合格第二次达到退学条件者，将予以退学，不允许再次申请学业留级。

第七条 学业留级的学生可申请休学，留级及休学时间均计入最长修读年限内。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含港澳台生及留学生，自2016年9月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 一、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后由教务处核发。
- 二、学生证须经注册后方可生效。
- 三、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得损坏、遗失，不准转借、送人，不准擅自涂改。
- 四、学生证丢失补办时间，应于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及每月最后一周周五提出申请，7个工作日后到所在院系领取。
- 五、学生丢失的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学生一人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
- 六、学生如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的，一经查出，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七、学生证中假期“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果地址变动，需要更改时必须由家长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出具证明交教务处办理。
- 八、学生毕业或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注销，方能离校。如确定丢失必须写明原因后交所在院系。
- 九、补办的学生证原号码不变，注明补办字样。火车优惠卡不再补发。

中央美术学院教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教学管理，合理安全使用教学资源，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中央美术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中央美术学院所有教室使用安排权在资源管理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教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改变、租借或在室内进行与本部门教学无关的业务。对本单位（部门）所有的教室必须指定专人管理和负责。
- 第二条 严格按资源管理中心排定的教室和时间授课，不得自行变动。上课前该教室的负责人（或指定学生班长）必须对应当听（上）课的人员进行点名或清查，对不属于听（上）课范围的、不应当听（上）课、无权听（上）课以及与本课无关的人员必须清理出教室。
- 第三条 使用教室时要爱护室内设备，严禁在门窗、墙壁、地面及课桌上涂写、刻画、污秽；未经教学资源管理中心允许严禁在教室内张贴任何宣传物品；损坏教室内的设备、设施、公私财物要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纪律处分。
- 第四条 教室开放时间为上午8时，关闭锁门时间为晚上20:30时（午餐、午休时间应关闭教室）。特殊情况需要在晚上20:30时以后继续使用教室的，要经过本单位（部门）领导允许，并通知教室管理人员，但最晚不得超过夜间零时。22:30时至零时不允许一个人使用教室，必须两人以上。
- 第五条 教室管理人员要在上课前开放教室。规定开放时间外，首先应检查、疏散人员，检查室内有无异常。在检查清理完毕，确认教室、走廊无遗留人员，无异常情况时，应关窗、断电、关门、上锁。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门窗、桌椅、电灯、电扇、教学设备、用具，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报修。教室使用人员、学生应服从教室管理人员或班长的管理。
- 第六条 各教室要根据本教室的教学内容、要求、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张贴上墙。认真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认真遵守操作规程。保证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完好在位，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教室门口和走廊不得放置任何物品，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废纸、垃圾等易燃物必须随时清理，自觉做好防火工作。除教学必须使用的经物业部门安装认可的电源电器外，不得在教室内使用任何电器（特别是大功率电器）。
- 第七条 各教室要有安全防盗措施，防止发生公、私财物丢失被盗。任何人都不得将贵重物品、现金、票、证等带入教室，更不得在教室内存放，必须携带的要贴身保管，丢失损坏后果自负。作业、作品、工具以及其他物品认为比较重要、怕丢失被盗的也不得在教室内存放，违反该条款发生丢失、被盗的由本人负责。
- 第八条 严禁在教室及其周围打闹或大声喧哗；按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要保持教室的整洁卫生，

不准在走廊和教室内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和杂物，严禁在课桌内乱放杂物。不准在教室内吸烟，不得将食物带入教室，不得随意搬动室内的课桌椅。

第九条 自觉维护教室的文明环境，不得穿背心或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裙、拖鞋或赤脚、赤膊进入教室。不得将宠物、自行车等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带入教室。

第十条 各分院、系、处（部）、室、馆必须对本部门所有的教室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出现问题部门领导要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对违反教室使用管理规定的，由违反规定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学院治安、防火、学籍等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室包括：教室、画室、工作室。其他工作室、办公室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2016年7月1日

中央美术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为规范各类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的各个环节，学院毕业生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请各专业院系另行制定。

一、一般格式和顺序

- 1、封面：包括题目、副标题、作者姓名、指导教师、研究方向、院（系）、完成日期。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选题适当、具体、切题、引人注目，题目力求简短，一般不超过25个字；
副标题：对题目内涵的延伸，字数不宜过多；
- 2、论文学术规范声明及论文/创作（设计）使用授权说明。对毕业论文的原创性进行声明，并对其使用授权进行说明，签名及日期必须手签。
- 3、中文摘要：论文第一页为中文摘要，学士学位论文约300字。其内容为本文的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炼、准确。
- 4、英文摘要：中文摘要后为英文摘要，内容原则上应与中文摘要相同。
- 5、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一般只列至一、二级标题，文内含三级以下标题的不在目录中列出。
- 6、引言（或序言、前言）：在论文正文前，内容为介绍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本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本项研究工作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等；
- 7、正文：为学位论文的主体，文中所用注释可用脚注或尾注两种形式，图表可采用图文混排的方法，图表须加注释，要注明原出处及作者（年代）尺寸、材料等相关信息。文章的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地概括本文的观点，认真阐述本文的新见解及在本领域的意义。
学士学位论文要符合一般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文字准确，语言流畅，论点清楚，论据准确，论证完整，有独立的观点。
论文字数要求：美术史论专业论文不低于5000字，其它各专业论文不得少于3000字。
- 8、注释内容顺序为：注释号、引用文献名、原作者引用文献出版社、出版日期、引用页码。
- 9、参考文献：列出作者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查阅、参照和引用过的重要的文献资料。
书籍要列出著作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
文章要列出文章名称、作者、所刊载杂志期刊名称及期号、发行日期。
网络文章要列出网址、网站名称、栏目名称、作者、文献名称。
参考文献一般列于论文附录部分的首项。
- 10、附件：列出对论文内容所必须的附加文本，如原始档案、资料等。
- 11、鸣谢：对授业过程及论文写作过程中予以指导、帮助的各方表示感谢。

二、用纸、字面规格及装订要求

- 1、定稿论文一律要求打印或复印，并用统一封面装订成册。
- 2、论文用纸规格为A4（210×297mm）标准大小复印纸，纵式打印装订，并注意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
- 3、封面由学院统一印制、下发，本科毕业生每人5份；
- 4、正文用字规格为小4号至5号宋体字；
- 5、文字、图表必须工整、清楚。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规范学生奖学金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实现学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优秀新人的育人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审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项设置

- 第三条 奖学金包括综合类、专项类、教学类、院系独立类奖项。
- （一）综合类奖项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二）专项类奖项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单项奖学金及社会捐赠的其他专项类奖学金。
- （三）教学类奖项包括：在校生成校级教学奖项、本科生毕业作品/论文奖项、研究生优秀毕业作品奖。
- （四）院系独立类奖项包括：各院系独立设立、管理及评选的奖项。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申请条件

-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品行端正。
- （三）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或科研作风，成绩优良，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并通过当年所修课程。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奖学金
- （一）参评学年有不及格课程，参加重考或重修者；参加缓考者不可参评综合类奖项。
- （二）参评学年及评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拟受处分或受到处分尚未解除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未按规定注册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七条 各奖项评审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具体奖项评审办法，结合当年实际情况，拟定并发布评选通知。学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
- 第八条 各基层单位组织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或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各奖项评审办法进行初评推荐，初评结果应以一定方式公开征求学生意见，确定最终推荐名单，报该奖项评审管理部门汇总审核。
- 第九条 各奖项评审管理部门对初评结果进行终审，对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 第十条 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发放奖金。
-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后，如发现弄虚作假、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或评定学期内发生明显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经学校审定，撤销其奖学金荣誉、追回奖金。

第五章 日常管理

-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发挥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职能。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各类奖学金的管理工作，以及综合类、专项类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教学类奖项评审办法的制定、组织评审及发放工作。各院系具体负责各类奖学金的资格初审、组织推荐，以及院系独立奖项的管理及评审工作。
- 第十三条 各院系管理的奖学金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申报备案，并附有关协议及评审条例。备案内容包括：
- （一）奖学金名称；
 - （二）奖学金基金或资金来源；
 - （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各项奖学金评选范围、评选条件、等级及金额、评选程序按照各奖项的具体评审办法执行。
- 第十五条 各基层单位可在执行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但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优秀的艺术人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按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

三、奖励金额

每人每年8000元。

四、评选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成绩排名原则上须位于前10%(含10%)，当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
- (六)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五、评选程序

- （一）学生根据自己上一学年表现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二）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后，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 （五）全国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公示获奖名单。

六、补充说明

- （一）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者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二）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四）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中央美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院发〔2007〕84号）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评审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按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

三、奖励金额

每人每年5000元。

四、评选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五、评定程序

- （一）学生根据自己上一学年表现，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二）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六、补充说明

- （一）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台湾学生奖学金”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做好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奖人选的推荐工作，鼓励我校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营造奋发向上的氛围，促进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中央美术学院全日制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在校学生。

二、评选名额

依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名额及奖励标准执行。

三、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刻苦奋斗，成绩优良，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 （五）本科生二年级以上方可参评，研究生一年级可参评，入学成绩需高于当年本院系入学平均成绩。
- （六）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四、评选程序

- （一）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学生本人申请，填写申请登记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 （二）由所在院系初审后，将院系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
-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 （五）全国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公示获奖名单。

五、补充说明

-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艺术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等级及金额

人文学院、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一等奖：4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其他院系：一等奖：6000元；二等奖：4000元；三等奖：2000元。

三、评选名额

评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30%（留学生评奖比例不超过参评留学生人数的30%）。其中一等奖比例为获奖学生比例的10%，二等奖比例为获奖学生比例的30%，三等奖比例为获奖学生比例的60%。

四、评选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学习成绩优秀，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
- （三）宿舍成绩在75分以上。
- （四）一、二、三年级学生需修读并通过当年选修课程2门及以上。
- （五）参评学年课程平均成绩位于本专业（或专业方向）年级参评学生的前40%。其中参评一等奖各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参评二等奖各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75分。
-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
- （七）同等条件下，当年参加无偿献血者可优先考虑。
- （八）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五、评定程序

- （一）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各院系如有特殊情况，可在现有评选条件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教学特点及学生活动、综合测评开展情况，制定评选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作为评选依据。
-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并汇总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三) 公示结束，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六、补充说明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按金额高者发放。

(二)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条例（试行）》《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条例补充说明》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

“社会工作优秀奖” 评审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形成良好风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国内本科生、研究生。

二、名额分配

评选名额为参评总人数的8%。

三、奖励金额

奖金为1000元。

四、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参评：

1.在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院系学生会、院系团总支、学校团委注册的社团中担任副部长（副书记、副社长）及以上职务，工作积极主动，以身作则，提升团队凝聚力者；或为以上组织成员，且为组织做出突出贡献者。

2.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80小时（以相关机构证明为准）；或在国家、北京市组织的重大活动中提供志愿服务且受到活动组织方表彰者。

(三)符合《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参评条件。

五、评定程序

(一)校团委、各院系根据学生工作部当年分配名额，结合学生表现，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六、补充说明

(一)除常设奖项之外，学生工作部可结合评选学年实际增设奖项，并制定评选细则，随当年评选通知发布。

(二)学生须依据参评学年内的表现申请相应奖项，并提交支撑材料，超出参评学年范围的活动不作

为评奖依据。

(三)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解释。

(四)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艺体育等方面不断突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国内本科生、研究生。

二、奖项设置

单项奖学金常设奖项包括“科研创新之星”及“文艺体育之星”两个奖项。奖励金额均为1000元。

三、名额分配

“科研创新之星”及“文艺体育之星”评选总名额为参评学生基数的7%，具体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核定后分配。

四、评选条件

除《中央美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外，参评者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科研创新之星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科竞赛、专业比赛、专业展览、创新创业、发表论文等科研、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二）文艺体育之星

在校期间，在文艺（非美术类）、体育方面有突出特长，获得竞赛奖项，或在校内文艺（非美术类）、体育活动中踊跃参与、表现突出，起到积极引领作用。

五、评定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结合评选学年实际，制定评选细则并发布通知、分配评选名额，学生根据自己在参评学年的表现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各院系依据评选通知，结合本单位育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选，也可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定（评选方式及院系评选细则须提前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各院系初审通过后，将初审结果上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汇总结果，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六、补充说明

（一）除常设奖项之外，学生工作部可结合评选学年实际增设奖项，并制定评选细则，随当年评选通知发布。

（二）学生须依据参评学年内的表现申请相应奖项，并提交支撑材料，超出参评学年范围的活动不作

为评奖依据。

(三)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解释。

(四)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评审办法

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指学生在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学展览中所获得的个人奖项或团体奖项，旨在肯定院系在专业教学上取得的成果，鼓励学生在专业学习方面不断钻研与突破，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本科教学检查及评比制度》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中央美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港、澳、台、留学生、双培学生）。

二、奖项设置及奖励情况

在校生校级教学奖项评选时间、类别、获奖比例及奖励情况如下：

展览名称及时间	奖项类别	获奖比例/名额	奖励情况
在校生优秀作业展 (1月)	在校生优秀作业奖	共10%： 一等奖1%； 二等奖3%； 三等奖6%	获奖证书及奖金： 一等奖1000元； 二等奖700元； 三等奖500元。
	主题创作奖	2%	获奖证书及奖金 800元
社会实践与艺术考察、外出写生课程展 (5月)	社会实践与艺术考察、外出写生优秀作品、优秀个人	10%	获奖证书及奖金 500元
实践课程主题创作展 (5月)	实践课程主题创作— 优秀奖	30名	获奖证书及奖金 1000元
	实践课程主题创作— 院长提名奖	10名	获奖证书及奖金 2000元

三、评选要求

- (一) 在校生优秀作业评奖以在校期间的学生单人作业为主，允许有团队作品参展，但团队作品参与学生不得超过10人，且需按照创作参与度对学生名单进行排序。优秀团队作业按照三等奖进行评奖，计入各院系三等奖的比例。
- (二) 在校生优秀作业展中产生的“在校生优秀作业奖”和“主题创作奖”，同一作品不可重复获奖。
- (三) “社会实践与艺术考察、外出写生优秀作业、优秀个人”的评选不允许有合作作品参评。

四、评定程序

- (一) 院系自查及评审推荐
各院系组织成立院系教学评审小组，制定评奖标准及工作方案，对参评学年开设的必修课程（含翻转课程）及学生作业进行展览观摩评审，根据评奖名额完成获奖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提交到教务处。
- (二) 学校终审
教务处组织教学委员会观摩展览，听取汇报，并对获奖情况进行终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三) 教务处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
- (四)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五)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

本科生优秀毕业作品/论文奖项评审办法

中央美术学院毕业生作品、毕业论文是学校衡量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学校每年均要组织毕业作品展，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和优秀毕业论文，旨在展现专业教学成果，鼓励学生在毕业创作中充分发挥所学，创新突破。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本科教学检查及评比制度》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各学院符合毕业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留学生），及首次参加毕业评议的返校补修学生（不含已参加过毕业评议的往届毕业生）。

二、奖项设置及奖励情况

本科生毕业作品/论文奖项类别、获奖比例及奖励情况如下：

展览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比例	奖励情况
毕业生 作品展	优秀毕业作品/论文奖	共 20%； 一等奖 4%； 二等奖 6%； 三等奖 10%	获奖证书、奖牌及 奖金： 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主题创作奖	5%	获奖证书、奖牌及 奖金 1800 元
	院长提名奖	由院长提名	获奖证书、奖牌 及奖金 3000 元

三、评选要求

- （一）优秀毕业作品奖、优秀毕业论文奖由各院系根据毕业创作/设计/论文的要求和标准，通过组织毕业评议及评审，推荐出获奖名单。
- （二）“主题创作奖”的评选要求作品主题性与艺术性有良好的结合，能够挖掘中国新时代的时代事件、时代精神与时代内涵等，通过作品自觉记录时代、讴歌时代。
- （三）“主题创作奖”与“优秀毕业作品奖”两个奖项不可重复评定。

四、评定程序

- (一) 各院系组织成立评议工作小组，制定评议评奖办法和工作程序，在工作室/教研室自评的基础上进行院系评审，推荐出获奖名单，提交到教务处。
- (二) 教务处组织教学委员会，观摩展览，听取汇报，对各院系推荐的获奖作品进行终审，确定最终评奖结果。
- (三) 教务处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向获奖者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 (四)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三好学生”评审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各院系校级三好学生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4%，评选不按比例分配，不降格凑数。

三、评选条件

- （一）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 （二）学习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在理论研究、艺术创作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参评年度须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
- （三）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 （四）热爱劳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为“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者，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在社会实践与主题创作活动中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四、评选程序

- （一）校团委、各院系根据学生工作部当年分配名额，结合学生表现，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 （三）三好学生评定后，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三好学生称号；一学期内，若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三好学生称号。

五、补充说明

- （一）学校为三好学生颁发证书，并将《中央美术学院三好学生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 （二）事迹突出的个人，由校团委向团市委推荐，参加市级三好学生评选。
- （三）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调动广大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各院系学生干部（不包括一年级新生）。

二、评选名额

校团委及各院系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4%。评选不按比例分配，不降格凑数。具体可评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核定后，分配给校团委、各院系。

三、评选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所在学生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学习成绩良好，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无重考或重修科目。
- （三）愿意为大家服务，工作上富有奉献精神和开拓创新精神；工作热情、责任心强，能认真负责完成所担负的工作任务；在校、院系、基层团组织、班级和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中能起到带头作用；团结同学，正直诚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为“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者。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身心健康。

四、评选程序

- （一）校团委、各院系根据学生工作部当年分配名额，结合学生表现，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后，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一学期内，在任干部有严重失职或不称职者，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经学校审定，撤销其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五、补充说明

- （一）学院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证书及学院“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并将《中央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 （二）事迹突出的个人，由校团委向团市委推荐，参加市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 （三）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广大毕业生积极投身祖国文化艺术建设事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已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结业和延期毕业、留学生、港澳台生、委培生、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优秀毕业生范围；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地区定向生，以及国防、医药卫生系统、教育系统等定向生可参评。

二、评选名额

校级评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系毕业生人数的12%。

三、评选条件

- （一）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 （二）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挂科记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及毕业创作（毕业论文）成绩优秀。
- （四）在校期间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五）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锻炼标准。
- （六）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四、评选程序

- （一）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工作在毕业当年第三学期中进行。
- （二）毕业生根据个人情况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院系按照评选条件讨论并提交优秀毕业生名单，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 （三）优秀毕业生填写《中央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五、评选要求

- （一）各院系要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要求将评选通知、评选细则、初步推选结果以有效形式及时向本院系学生公布。对在评选中不按程序办事、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评选资格。
- （二）时间要求：各院系初评名单在本院系张榜公示5天；学生工作部对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汇总通过后在学校数字平台公示7天。

六、补充说明

- （一）凡被评为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它原因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

分或毕业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

- (二) 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提名人选中产生，市级评选人数控制在本院系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
- (三)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北京市教委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校级优秀毕业生由我校在毕业典礼上颁发《中央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证书》。
- (四)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班集体”评审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发挥班集体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凝聚、帮扶、引导作用，深化具有中央美术学院特色的学生基层组织建设模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的“优秀班集体”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全校班级总数的30%。

二、评选条件

- (一) 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班级整体政治素质高，班级成员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 (二) 高度重视学风建设。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锻炼的有机结合，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班级成员无考试作弊违纪情况，无严重旷课违纪情况。
- (三) 大力加强班级队伍建设。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以身作则、团结协作，能联系群众，起模范带头作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具有集体荣誉感。班级能够较好地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 (四) 精心创建班级文化。创建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积极参与学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五)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在志愿服务、实践锻炼中践行和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具备良好道德风尚。班级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产，在教室、工作室、宿舍中形成文明健康的风气。
- (七) 保持良好生活习惯。搞好教室宿舍卫生，全班宿舍卫生达到整洁合格标准，至少有一个宿舍达到文明宿舍标准。
- (八) 坚持参加体育锻炼。班级成员重视体育锻炼和身体健康，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评选程序

- (一) 学院（系）评议。在班级总结基础上，各学院（系）讨论后提出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
- (二) 学校评选。学生工作部组织进行班级展示和答辩，在此基础上开展“十佳班集体”“十佳示范班集体”的评比和推荐。
- (三) 表彰奖励。学生工作部对优秀班集体进行表彰，为“十佳班集体”“十佳示范班集体”颁发奖励金。

四、补充说明

- (一) 具体评选名额以评选当年学工部测算发布为准。
- (二)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帮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子顺利完成学业，中央政府专门设立了国家助学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校建档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二、评选人数

每年按教育部分配额确定。

三、资助标准

第一档：2200元。

第二档：3300元。

第三档：4400元。

四、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在校学习生活情况确定档次。

五、评定程序

- (一) 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 (二) 各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评选，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院学生工作部。
- (三) 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
- (四) 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将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六、补充说明

-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央美术学院校级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帮助我校经济困难的在校解决学习和生活费用，顺利完成学业，我校特别设立校级助学金，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的 basic 生活需求。为保证助学金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在校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参评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品行优良；敬业乐群，热心公益；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不畏艰难，积极进取。
- (二) 自觉遵守宪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三) 学习态度端正，各科学习成绩合格。

三、评定程序

- (一) 学生根据受助条件及个人情况提出申请。
- (二) 各院系根据受助条件和申请人表现及经济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名单报学生工作部汇总。
- (三)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确定名单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资助额度

新生每人2000元/年。

老生每人1000元/年。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符合资助条件

- (一) 评定当年休学者。
- (二)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
- (三) 受法纪处分者。
- (四) 受助期间内，有违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办法的行为被取消建档资格的。
- (五)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 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的。

六、补充说明

-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关于修订《中央美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2019年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修订《中央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9年7月9日

中央美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推进精准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范围为我校符合上述情况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工作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机构

- (一)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 (二) 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 (三) 以班级（或工作室）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含同宿舍学生）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工作室）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工作室）总人数的10%。

院系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是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每次认定工作开始前都要将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院系、班级（或工作室）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认定标准

- (一) 参照北京市和生源地物价水平、当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因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
-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 1、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2、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3、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4、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5、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6、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三) 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需持有相关证明）：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特困供养学生；
 - 4、孤残学生；
 - 5、烈士子女；
 -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7、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四)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小汽车的；
 - 2、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别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的；
 - 3、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的；
 - 4、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生活水平的；
 - 5、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资格复查过程中存在虚报信息的；
 - 6、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第六条 认定程序

-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 (二) 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发布通知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申请。
- (三) 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或工作室）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积极利用

大数据（数字化校园、一卡通等）信息多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召开认定评议会，讨论提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

（四）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院系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实名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提请复议。助学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五）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如学生遭遇突发情况，急需救助，可随时申请认定，认定程序如上。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复查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春季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或工作室）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资格复查工作。

（二）学校和院系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家庭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央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给予处分。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央美院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學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供养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及就业情况: _____;								
	家庭债务及非特情: _____;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承诺内容:

个人
承诺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系)指定工作组意见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

注: 1、学校、院系、专业、年级, 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3、请正反打印。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范我校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5年5月14日

中央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贷款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教育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流程（试行）》（教财〔1999〕16号）及《2014-2017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贷款性质：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通过指定的经办银行，以财政贴息的方式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

第二条 贷款对象：我校通过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第四条 贷款额度：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第五条 贷款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且须提供如下材料（具体以当年度经办银行要求为准）：

-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 （三）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